

臺北市政府 97.12.19. 府訴字第 09770188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6707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0 日在臺北縣永和市永貞路○○號○○樓「○○藥局」查獲訴願人銷售之「○○」化粧品，其外包裝完全無中文標示，遂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6707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

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前改正。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2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 6 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公告事項：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

附 件：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節錄）

標 示 項 目		外盒包裝或容器（ 即外包裝或內包裝 ）	備註
一	產品名稱	✓	
二	製造廠名稱、廠址（國產者）	▲	
三	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	▲	
四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	
五	用途	▲	
六	用法	▲	
七	批號或出廠日期	▲	
八	全成分	▲	如說明 6
九	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	▲	如說明 7
十	許可證字號	▲	含藥化粧品者

說明：一、「✓」記號者，於外盒包裝及容器，均須顯著標示。二、「▲」記號者，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無外盒包裝者，應標示於容器上。三、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及「許可證字號（含藥化粧品者）」等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件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項次	1
違反事實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規依據	第 6 條 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第 3 次 (含以上) 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5,000 元
裁罰對象	法人 (公司) 或自然人 (行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銷售之「○○」化粧品中添加之紫外線吸收劑、防曬劑是作為乳化劑之保護劑，且未超過規定範圍，並無違反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另當日訴願人在現場看到的產品外盒，其封膜已被拆除，不是完整包裝，在這種不確定情況下要處罰訴願人，訴願人對於處分仍有爭議。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化粧品，其外包裝完全無中文標示之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外包

裝、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7 年 6 月 20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6 日

訪談受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委託之邱○○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添加之紫外線吸收劑、防曬劑是作為乳化劑之保護劑，且未超過規定範圍，並無違反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等語。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刊載成分、用途、用法、批號或出廠日期等，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衛生署並以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規定化粧品之外盒包裝應以中文標示品名、用途等，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罰。經查系爭化粧品外包裝完全無中文標示之事實，已如前述；另訴願人主張在現場所看到的產品外盒，其封膜已被拆除，不是完整包裝云云。查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16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委託之邱○○，其亦自承：「……至於中文標示應該是工作人員不小心漏貼，本公司會加強人員品管，不讓此事件再度發生……」此並有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對系爭產品之標示不全即難謂其無過失；姑不論系爭產品為一般化粧品或含藥化粧品，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並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罰，即無違誤；訴願主張與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有無中文標示係屬二事，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前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